**2024年普通本专科招生问答**

**Q1今年学校的整体招生情况？**

答：本科计划招生4420人（南宁-武鸣校区3875人，玉林校区545人）、高职计划招生1755人（南宁-校本部450人，玉林校区1305人）。

**Q2各专业的培养地点是怎么安排的？**

答：本科专业：临床医学、医学影像学、麻醉学、儿科学、精神医学、法医学专业前2.5年在南宁-武鸣校区学习，之后回南宁-校本部学习；临床医学（“5+3”一体化）、口腔医学、预防医学、妇幼保健医学、临床药学、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治疗学、卫生检验与检疫、医学实验技术、智能医学工程、药学专业前2年在南宁-武鸣校区学习，之后回南宁-校本部学习；护理学、中药学专业前1.5年在南宁-武鸣校区学习，之后回南宁-校本部学习；其他本科专业全程在南宁-武鸣校区学习。护理学（玉林校区）、药学（玉林校区）全程在玉林校区学习。临床课程教学及实习教学在各教学基地进行。

高职专业：除护理（校本部）全程在南宁-校本部学习外，其他高职专业全程在玉林校区学习。

**Q3玉林校区本科和高职各专业学生人才培养是否为独立体系，是否独立颁发毕业证书/授予学位？**

答：玉林校区学生毕业要求及学位授予标准是全校统一，不是独立体系。玉林校区本科和高职各专业人才培养由广西医科大学按“四个统一”进行管理，即“统一人才培养方案、统一教学大纲、统一教材、统一评价标准”。玉林校区本科生符合毕业要求和学位授予标准后，由学校统一颁发广西医科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高职生符合毕业要求后，由学校统一颁发广西医科大学专科毕业证书。

**Q4贵校今年有哪些特殊项目招生？**

答：我校今年设置了专项计划、民族班等项目的招生。其中专项计划面向广西招收国家专项和地方专项学生，录取后放弃入学资格或退学的考生，不再具有专项计划报考资格；民族班计划面向广西招生 少数民族考生，分别为护理学、药学两个专业招生。

**Q5考生和家长在填报贵校志愿时，录取原则上要特别注意哪些方面？**

答：（一） 学校采用“分数优先”的原则，依据投档分进行专业录取。各专业志愿之间不设分数级差。考生投档分相同时，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同分排序规则进行录取。考生所有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时，若服从专业调剂，则在全部有专业志愿考生录取分档完毕后，再将所有未录取且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按从高分到低分排序调剂到其他尚未录满的专业，不服从调剂的，作退档处理。

（二）实施高考改革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考生所填报的专业志愿须满足该专业选考科目要求。实行“专业志愿清”录取规则的省份，按所在省份公布的规则执行。

（三）学校执行教育部与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有关加分政策规定，并计入总分。

**Q6贵校哪些专业对考生报考有特殊要求？**

答：学校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对体检不符合招生条件的考生，我校概不录取；新生入学后需进行体检复查。同时从学生就业、工作岗位的特殊性考虑，对报考我校部分专业考生的身体状况提出以下规定：

（一）要求报考以下专业的考生无色盲、色弱：

1.本科专业：临床医学、麻醉学、医学影像学、儿科学、法医学、精神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妇幼保健医学、临床药学、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治疗学、卫生检验与检疫、药学、中药学、生物技术、生物医学工程、智能医学工程、医学实验技术、护理学、运动康复

2.高职专业：护理、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治疗技术、医学美容技术、药学

（二）肢体残疾、行动不便以及面部有明显缺陷的考生慎报我校医药类专业。

（三）患有重症或难治性癫痫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精神病未治愈、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我校不予以录取。

（四）口腔医学专业不录取左利手考生；

（五）护理学（本科）、护理（高职）专业要求女生身高不低于155cm,男生身高不低于166cm。

（六）我校所有专业男女生比例不限。报考法医学专业的考生，有意向去公检法单位就业的，相关要求请参考公检法公务员招考条件。

**Q7报考贵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有什么要求？**

答：我校同时招收免费少数民族预科生和少数民族预科生。

免费少数民族预科生面向广西老、少、边、山、穷县（市、区）农村户口的应届少数民族高中毕业生招生。入学后可免除预科一年学费。少数民族预科生面向广西所有少数民族考生招生，考生入学后根据规定按学年缴纳学费。

被录取的预科生到广西民族大学学习一年。学习期满，考核合格者将按照相关规定录取到我校除临床医学（“5+3”一体化、国家免费医学定向生）外等相关本科专业学习，分流的本科专业选考科目必须与高考选考科目相符。

**Q8入学后可否进行专业调整？**

答：各专业新生均按所录取的专业报到，入学后原则上不再进行专业调整。如确有转专业需求的，本科学生按《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执行，高职（专科）学生按《广西医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专科（高职）生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转专业的规定执行。

**Q9考生被录取后，如对我校录取的专业不满意，是否可以退档换录？**

答：每个考生只有一次录取的机会，一律不予换录；录取后再退档，当年不得再次录取。